

# 中卫市卫生健康系统推进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责任分工方案

为全力推进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，按照区、市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（扩大）会议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要求，我市要在6月底前完成18岁以上、46.99万人的疫苗接种（其中：沙坡头区16.6万人、中宁县14.2万人、海原县16.2万人）、94万剂次（沙坡头区33.2万剂次、中宁县28.4万剂次、海原县32.4万剂次）疫苗接种任务，接种覆盖率 $\geq 40\%$ 目标要求。后期，进一步扩大接种范围，最终实现全市人口接种率 $\geq 77.6\%$ 的目标，总接种人数达到91.2万人以上，以形成全市有效的人群免疫屏障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### （一）委领导责任分工

建立委领导联系工作责任制。

**尹鹏睿**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、主任，负责抓总。

**赵殿龙**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联系中宁县疫苗接种工作。

**王子涓**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联系沙坡头区疫苗接种工作。

**王耀玺**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联系海原县疫苗接种工作。

**魏海玲**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，联系市人民医院疫苗接种工作。

**徐国文**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，联系市中医医院疫苗接种工作。

## **(二) 委机关科室责任分工**

### **1. 医政医改科。包抓市人民医院。**

责任领导：魏海玲

责任人：拓万莉

**2. 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科。包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负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日常工作。**

责任领导：王子湄

责任人：黄宗玺

### **3. 健康促进科。包抓市妇幼保健院、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**

责任领导：王耀玺

责任人：张建华

**4. 规划信息科、法制科。包抓市第三人民医院、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**

责任领导：赵殿龙

责任人：岳学虎

### **5. 爱卫办。包抓市中医医院。**

责任领导：徐国文

责任人：田桂萍

### **(三) 市属医疗机构责任分工**

1. **市人民医院**。负责在中卫市宾馆设置固定接种点。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、10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14 名登记人员、2 名医疗保障人员（1 医 1 护）、4 名预检人员，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（兼联络员）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。主要承担鼓楼以西区域就近的新河等 13 个社区（村）群众的疫苗接种。

**责任领导：雍春华（市人民医院院长）**

2. **市中医院**。负责在市中医院东北角划定区域，设置固定接种点。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、10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14 名登记人员、2 名医疗保障人员（1 医 1 护）、4 名预检人员，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（兼联络员）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。主要承担恒祥国际、福兴苑、迎宾社区，文昌镇郭营、双桥村及附近群众的疫苗接种。

**责任领导：吕学武（市中医院院长）**

3. **市第三人民医院**。负责在原中医医院（后楼）设置固定接种点。市中心血站协助。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、10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14 名登记人员、2 名医疗保障人员（1 医 1 护）、4 名预检人员，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（兼联络员）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。主要承担鼓楼附近区域就近群众的疫苗接种。市中心血站每天至少抽调 5 名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信息登记、预检等工作。

**责任领导：纪永峰（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）**

**4. 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市妇幼保健院。**负责在五环广场体育馆设置固定接种点，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、10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14 名登记人员、2 名医疗保障人员（1 医 1 护）、4 名预检人员，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（兼联络员）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。主要承担周边就近区域内群众的疫苗接种。

若需启用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时接种点，该接种点工作由市妇幼保健院全面负责，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完成。

**责任领导：黄学农（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）**

**张化庆（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）**

**5.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**负责在宁夏大学中卫校区设置流动接种点。该接种点要有 3-4 个接种台、3-4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6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6 名登记人员，并指定 1 名负责人（兼联络员）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。市人民医院安排 2 名医护人员（1 医 1 护）做好医疗保障工作，完成本校区师生的疫苗接种工作。市卫生监督所积极协助，每天至少抽调 4 名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、预检等工作。同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各接种点的疫苗配送、疫苗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**责任领导：王慧琴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）**

**6. 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**作为临时接种点备用。统筹官桥、中山、长安、光明和东方红社区卫生服务站技术力量，负责

在老三中平安社区（香山酒业南侧）、中山社区、长安社区、新墩花园社区、光明社区等人口较多社区各设置临时接种点1个（共计5个），分阶段推进疫苗接种。每个接种点设2个接种台、2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4名登记人员、2名预检人员（1人兼联络员），主要承担各自辖区内及就近群众的疫苗接种。医疗保障工作由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。

**责任领导：高敏贤（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）**

7. **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**。作为临时接种点备用。统筹东道口、民族巷、蔡桥路、黄河花园和华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技术力量，负责在东方花园社区、杞香苑社区、蔡桥路社区、黄河花园社区和世纪花园社区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（共计5个），分阶段推进疫苗接种。每个接种点设2个接种台、2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4名登记人员、2名预检人员（1人兼联络员），主要承担各自辖区内及就近群众的疫苗接种。医疗保障工作由市中医院承担。

**责任领导：黄学农（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）**

8. **市卫生监督所**。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的执法检查，并全力协助市疾控中心完成疫苗接种工作。

9. **市中心血站**。全力协助市第三人民医院疫苗接种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分工。**

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疫苗接种工作职责，及时向沙坡头区政府汇报工作动态，积极做好与部门、镇（乡）的沟通协调，借助沙坡头区网格化社会治理优势，发动镇（乡）、

村（居）委会、社会志愿者提前做好人员摸底、宣传动员、预约登记、现场组织等工作，与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通力协作，网格化推进接种工作，如期完成接种任务。

**责任领导：李天军（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）**

**1.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（集团总院）。**负责在沙坡头区水镇设固定接种点。该接种点设 8 个接种台、8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12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12 名登记人员、2 名医疗保障人员（1 医 1 护）、4 名预检人员，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（兼联络员）全面负责该接种点的疫苗接种工作。完成新墩花园、光明社区等就近人员接种工作。并组建常备机动接种队伍，随时做好市工业园区人群的接种工作。

**责任领导：李天军（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）**

**责任人：石雨时（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长）**

**2. 沙坡头区 9 所乡镇卫生院。**一是分别在本镇（乡）卫生院或村卫生室设置固定接种点 13 个（其中：兴仁镇卫生院、永康镇卫生院、宣和镇卫生院 2 及常乐镇卫生院各 2 个）。每个接种点设 2-3 个接种台、2-3 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 5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5 名登记人员、2 名预检人员（1 人兼联络员）。主要承担本辖区内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。医疗保障工作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承担，分别是：市人民医院负责宣和镇、迎水桥镇东园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，市中医医院负责常乐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，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永康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，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负责镇罗镇、兴仁镇、柔远镇、香山

乡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。二是为方便群众，提高接种效率，可在辖区内行政村设置临时接种点。原则上**宣和镇**在张宏、赵滩、曹台、敬农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；**永康镇**在党家水、景台、彩达、申滩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；**常乐镇**在罗泉、冰沟、下河沿村，高铁南站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；**镇罗镇**在凯歌、河沟、李园、观音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；**东园镇**在史湖、美利、谢滩、金沙村各设置1个接种点；**柔远镇**在冯庄、沙渠、刘台、渡口村各设置1个接种点；**迎水桥镇**在黑林、河滩、夹道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；**兴仁镇**在西里、王团、兴仁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；**香山乡**在红圈、尹西、三眼井、米粮川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（共计37个）。每个接种点至少设2-3个接种台、2-3个登记台，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、4名登记人员、2名预检人员（其中1人为联络员），采取分时段、分区域推进的方式完成目标人群疫苗接种。医疗保障工作由原包保医院承担。

**责任领导：李天军（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）**

**责任人：各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人。**

#### **（五）中宁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分工。**

具体由中宁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。

**责任领导：黎萍（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）**

#### **（六）海原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分工。**

具体由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。

**责任领导：郝新城（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局长）**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思想认识要到位。**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把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看待、来推动，不折不扣落实好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举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之力，坚决打赢疫苗接种这场硬仗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疫苗接种任务，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。

**(二) 接种点设置要到位。**一是要设置候诊室区、健康询问区/登记区/知情告知区、接种区、留观区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区、冷链区等。二是接种单位要按照候诊、健康询问、登记/告知、接种、留观的先后顺序合理布局，人员入口、出口尽可能分开设置，受种者按引导标识，实现业务流程单向流动，避免交叉往返。三是要配备用于储存疫苗的冷链设施设备，确保疫苗在规定的温度条件下储存和运输。有条件的接种单位在接种台可配备桌面小冰箱(接种存放疫苗使用)。四是要配备与受种者数量相适应的注射器材、消毒药品和器械等。五是要配备必须的急救药品和器材，加强管理和定期核查。六是要配备具有使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设备设施，可通过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录入，上报疫苗接种个案相关信息。七是疫苗接种要严格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实施操作。

**(三) 保障工作要到位。**一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积极与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沟通对接，确保各接种点系统端口正常开放。二是各接种单位要统筹做好技术人员储备和选派，足额确保



接种点工作人员按时到岗，接种人员 100%持证上岗。三是加快接种场所的准备。各接种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立即行动，不等不靠、主动作为，克服一切困难，确保人员、设施、设备、系统调试等工作全部到位，可随时进入战时状态。

**（四）督导检查要到位。**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形成疫苗接种与督导检查同到位、疫苗不清零督导不停止的工作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。各接种单位每天 19 时前要对当天接种情况进行统计反馈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对接种进展缓慢、出现库存积压的接种单位要督促整改，确保如期完成接种任务。